



客語朗讀文章

徵·稿·活·動·簡·章

徵稿時間：113.04.01~06.30



徵選規定

- ◆為配合全國語文競賽，投稿文章內容用字概以教育部「客語書寫推薦用字」與《臺灣客語辭典》(舊版稱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)之用字為準，音讀標注需符合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規範。
- ◆來稿需標注客語腔別，如：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、南四縣腔，並勾選至多2組之建議組別(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、教師、社會等組)。
- ◆字數：650至800字為限(含標點符號)。



參選應繳交文件

- ◆「作者資料表」電子檔1份。
- ◆參選作品word(或odt)及pdf格式電子檔各1份。
- ◆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簡章規定之事項者，經承辦單位要求補正，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

徵選條件

- ◆參選作品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出版品或各類媒體(如：演講稿、教材課文、其他徵文活動等等)，或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，且同一作品請勿重複投稿參選。
- ◆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◆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入選資格，已領取稿費者應繳回。



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

- ◆由教育部聘請委員評審，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查詢。
- ◆違反徵選規定與條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- ◆客語朗讀文章題材具生活化或現代特色者，酌予優先錄取。



獎勵辦法：經評審通過入選者，每篇稿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：2024hkl@gmail.com

聯絡方式：
活動承辦人：周先生
連絡電話：03-4227151#33442



活動網址

主辦單位  教育部

承辦單位  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)